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77號

原 告 江浩緯  
任景詮  
詹沛珍  
邱桂湄  
陳瓊君

黃玲珠  
林洪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各自補繳如附表一「裁判費」欄所示金額之裁判費，逾期如未補正，則駁回原告對附表二所示被告部分之訴。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

01 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  
02 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投資人之權益雖  
03 因此獲得保障，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  
04 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  
05 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參照）。刑法  
06 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縱  
07 因登載不實受有損害，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要不得於刑事  
08 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09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  
10 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  
11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12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參照）。

13 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  
14 件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被告經營之im.B  
15 借貸媒合網路平臺，上架不實債權，詐騙原告購買該不實債  
16 權，原告遭詐金額分別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依民  
17 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各請求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  
18 妙真、詹皇楷、黃繼億與附表二所示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  
19 「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之利息等  
21 語。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  
22 訴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  
23 告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24 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告幫  
25 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26 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曾耀鋒、張淑芬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  
27 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8 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張淑芬又  
29 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蔽罪；被告顏妙真、詹皇  
30 楷、黃繼億及附表二編號3、5至11、13至15、20、27所示被  
31 告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

01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表二編號3所示被告又共同犯刑  
02 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附表二編號4、12、16、28  
03 所示被告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  
04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表二編號17至19、22所示  
05 被告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  
06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附表二編號21、23至25所示被告幫  
07 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  
08 收受存款業務罪；本院刑事庭另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  
09 判決附表二編號26所示被告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  
10 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洗錢罪，且認其並未與曾耀鋒等  
12 人共同參與im.B平臺之非法吸金犯行。經查，本院刑事庭以  
13 112年度金重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13年度金  
14 重訴字第9號判決理由認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  
15 繼億、詹皇楷（下合稱曾耀鋒等5人），明知被告曾輝鋒自  
16 行上架假債權，且以不實之假投資人參與認購，再以此不存  
17 在之債權移轉予其他投資人，因im.B平臺係透過網路上架債  
18 權，此部分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  
20 固可認原告為曾耀鋒等5人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惟附表二所  
21 示被告未經認定係對原告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行為之人，且  
22 原告非附表二所示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前揭規定及說  
23 明，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附表二所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  
24 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  
25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件訴訟  
26 標的金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之第一審裁  
27 判費，分別如附表一「請求金額」、「裁判費」欄所示，茲  
28 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如未補  
29 正，即駁回原告對附表二所示被告部分之訴。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韶恬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裁判費
1	江浩緯	271,000元	2,980元
2	任景詮	600,000元	6,500元
3	詹沛珍	2,200,000元	22,780元
4	邱桂湄	1,000,000元	10,900元
5	陳瓊君	2,724,513元	28,027元
6	黃玲珠	5,956,000元	60,004元
7	林洪龍	4,300,000元	43,57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曾明祥
3	陳振中
4	潘志亮
5	李寶玉
6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7	鄭玉卿
8	洪郁璿
9	洪郁芳
10	許秋霞

(續上頁)

01

11	陳正傑
12	陳宥里
13	李耀吉
14	劉舒雁
15	許峻誠
16	黃翔寓
17	呂明芬
18	陳君如
19	李毓萱
20	王芊云
21	潘坤璜
22	呂漢龍
23	陳侑徽
24	胡繼堯
25	吳廷彥
26	陳振坤
27	王尤君
28	江嘉凌 (原名江佳霖)